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955號

原　　告　愛茉莉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angmok Lee 李相穆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馮昌國律師

　　楊淇皓律師

被　　告　永餘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標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參拾萬肆仟玖佰參拾壹元。

本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倘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即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已產生之利息、違約金等之數額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3日具狀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4,931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527元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2,264,10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000,000	115/3/7	115/8/2	(149/365)	5%			40,821.92
	小計									40,821.92
合計	2,304,931									